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是普陀区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属普陀区司法局下设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

- （一）依法受理和审查公民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 （二）依法受理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
- （三）依法受理和审核检查机关、公安机关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
- （四）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统一指派或安排承办律师；
- （五）对律师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跟踪管理和质量监督；
- （六）接听“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
- （七）负责法律援助组织和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法律咨询、对外宣传等工作；
- （八）制定法律援助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负责案件资料和文书档案管理；
- （九）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无内设机构。

##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2.03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55	本年支出合计	643.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43.55	总计	643.55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	582.03	582.03				
204	06		司法	582.03	582.0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6.83	196.83				
204	06	07	法律援助	385.2	38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13.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8	1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4	48.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4	48.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8	22.1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86	25.86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	582.03	196.83	385.2		
204	06		司法	582.03	196.83	385.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6.83	196.83	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385.2	0	38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13.48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8	13.4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4	48.04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4	48.04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8	22.18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86	25.86	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2.03	582.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4	48.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55	本年支出合计	643.55	643.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43.55	总计	643.55	643.5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	582.03	196.83	385.2
204	06		司法	582.03	196.83	385.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6.83	196.83	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385.2	0	38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	13.48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13.48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8	13.4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4	48.04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4	48.04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8	22.18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86	25.86	0
合计				643.55	258.35	385.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37	146.37	
301	01	基本工资	23.33	23.33	
301	02	津贴补贴	65.08	65.08	
301	03	奖金	18.12	18.1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3	9.03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52	7.52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9	13.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	1.8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1	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1		62.61
302	01	办公费	0.46		0.46
302	02	印刷费	1.29		1.29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3		3.3
302	07	邮电费	0.32		0.32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86		7.86
302	11	差旅费	0.12		0.1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34		2.34
302	14	租赁费	10.1		10.1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9.03		19.03
302	28	工会经费	1.92		1.92
302	29	福利费	2.88		2.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11		6.1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6.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8	48.18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0.14	0.14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2.18	22.18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25.86	25.8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		1.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		1.2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58.35	194.54	63.8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0.1	0	0	0	0	0	0	0	0	0	0.1	0	63.81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643.55 万元、支出总计为 643.5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00.08 万元。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

####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43.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3.55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4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35 万元，占 40.14%；项目支出 385.2 万元，占 59.86%。

####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43.5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08 万元，增长 45.12%。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

####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08 万元，增长 45.12%。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582.03 万元，占 9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3.48 万元，占 2.0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48.04 万元，占 7.4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行政运行（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8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法律援助（07 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14.72 万元，支出

决算为 38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1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经费。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94.54 万元，公用经费 63.81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46.3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8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住房公积金以及购房补贴。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6 年度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81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32.76 万元，降低 35.78%。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开支。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0.5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0.59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制度建设情况：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将绩效项目编报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内容，将绩效项目与预算项目相匹配，做到绩效申报占预算的100%；工作机制建设情况：按时完成绩效申报表，提高填报的质量，完善项目概况、项目依据、项目执行情况、执行计划、项目实施的措施、制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